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6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葉家秀

被告 劉良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叁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14時5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苗栗縣頭份市東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市○○路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適訴外人劉春福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在同向前方停等號誌，遂遭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受損（下稱系爭車禍）。承保車輛嗣經送去維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1 同) 4萬3,850元(零件費用2萬6,350元、工資8,500元、烤
02 漆塗裝9,000元),並由伊依據保險契約理賠完畢。爰依保
03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
04 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3,850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8 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09 定,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

10 三、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1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12 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49頁)所載兩車
14 自述行向、劉春福之113年4月2日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5 (本院卷第55至57頁)所載車禍細節、現場及車損照片26張
16 (本院卷第59至71頁)所示兩車碰撞受損部位,可知系爭車
17 禍過程乃被告騎乘肇事車輛卻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自後
18 方追撞在前方停等號誌之承保車輛,是被告於車禍時之駕駛
19 行為自有違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20 且被告過失行為與承保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21 其應就承保車輛受損乙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四、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1頁)之記載,出廠年
23 月為105年9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113年4月2日),約已
24 使用7年7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5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以定
2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27 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28 本件承保車輛已使用7年餘,依上開說明,應以十分之九計
29 算折舊額。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635元($26,350-2$
30 $6,350 \times 9/10 = 2,635$),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8,500元、烤
31 漆塗裝9,00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135元,是原告所

01 請求修復費用僅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8 上訴理由應表明：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蔡芬芬